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97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巨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鴻

訴訟代理人 蘇誌明律師

柯新國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旭冠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振義

訴訟代理人 謝育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伍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
國一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伍仟參佰參拾捌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本訂購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若有任何爭議，
應依仲裁法之規定於臺北提付仲裁」，兩造間民國107年12
月12日訂購合約（工程名稱：臺北藝術中心PF風管工程；物
料名稱：風管材料及一般風口、風門，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1

條定有明文。經本院質之被告（於本訴部分稱被告，於反訴部分稱反訴原告，原告亦同理）是否為仲裁先行抗辯，經被告確認放棄仲裁先行抗辯（見本院卷第296頁），是本院對本件有審判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民法第367條、第505條規定及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16次估驗計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5338元，被告則以其非但無積欠貨款，反係超額給付貨款，原告業已溢領145萬3437元，被告反訴之訴訟標的與其本訴防禦方法，核屬相牽連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本訴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，兩造採實際交貨數量方式計價，原告業依被告指示之尺寸、數量，將酚醛板製作成酚醛風管並交付被告，並於109年12月檢附出貨單、出廠證明書向被告請求第16次估驗計價款113萬5338元（即： $987.25\text{m}^2 \times 1150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），被告遲未給付。爰依民法第367條、第505條規定及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3萬53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係承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臺北藝術中心空調工程，由原告按被告之指示規格、數量裁切製作酚醛風管交付被告，被告再為施工。系爭合約中約定加工費545元/ m^2 、運費90元/ m^2 、酚醛風管材料費315元/ m^2 、風管輔助材料200元/ m^2 ，共計1150元/ m^2 ，酚醛板材製作成酚醛風管時，因有材料耗損之爭議，被告無奈同意以交付之酚醛風管

面積之外尺寸加計20%計算耗損，原告卻以交付之酚醛風管面積乘以1.2倍計算所有費用，被告為免工程延宕，僅能先行墊付，留待日後結算。

(二)原告於109年3月26日通知被告，酚醛風管因疫情因素恐無法順利交貨，並於消化庫存之酚醛板材後，於109年11月起即拒絕供貨被告，被告即進行結算，清查才發現原告所進口之酚醛板材數量共1萬8736.14m²，縱不計算損耗，直接以此材料數量計算費用，原告至多僅能請求2154萬6561元，被告卻已給付2299萬9998元，被告並無積欠任何工程款，係原告溢領145萬3437元。縱以原告實際交付之風管成品17489.4平方公尺為前提，以20%耗損計算酚醛板材及輔料之費用（515元）為1080萬8459元，17489.4m²之加工費及運費（635元）為1110萬5769元，兩者合計2191萬4228元，原告仍溢領108萬577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41、188-189、189、358頁）：

(一)兩造於107年12月12日簽訂系爭合約。

(二)被告就系爭合約業已給付原告2299萬9998元。

(三)「PF酚醛板材」是製作酚醛風管之原料之一，系爭合約係由原告製作酚醛風管交付被告。

(四)原告起訴檢附之證物2出貨單，客戶簽收欄均經被告人員簽收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合約實際出貨17489.4m²，依系爭合約將出貨量加計20%，並以1150元/m²計價，故原告得請求2413萬5372元，被告僅給付2299萬9998元，故被告尚欠貨款113萬5374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6、472頁），被告則抗辯原告所進口之酚醛板材數量共1萬8736.14m²，縱不計算損耗，直接以此材料數量計算費用，原告至多僅能請求2154萬6561元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。縱以原告實際交付之風管成品1748

9.4平方公尺為前提，以20%耗損計算酚醛板材及輔料之費用（515元/m²）為1080萬8459元，17489.4m²之加工費及運費（635元/m²）為1110萬5769元，兩者合計2191萬4228元，原告至少仍溢領108萬5770元等語置辯（見本院卷第298、300頁）。由是可知，兩造之爭點實在於酚醛板材加工費及運費（635元/m²）是否得以20%計算耗損。查：

- 1.依系爭合約所附詳細價目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價目表約定加工費545元/m²、運費90元/m²、酚醛風管材料費315元/m²、風管輔助材料200元/m²，共計1150元/m²，且「加工板材以風管外尺寸計算耗損，以20%計算所有費用」，是系爭合約業已明確約定以風管外尺寸計算耗損，以20%計算所有費用，並無限定僅酚醛風管材料費315元/m²、風管輔助材料200元/m²得計算耗損，加工費545元/m²、運費90元/m²不得計算耗損，是原告本件請求以實際出貨面積17489.4m²，依系爭合約將出貨量加計20%，並以1150元/m²計價之計算式邏輯，係符合系爭合約之約定，且原告於第1次至第15次均以此種計價邏輯向被告請求，未經被告拒絕付款，可知被告前對此種計價方式明確知悉且無異議。被告上開抗辯僅有酚醛板材及輔料之費用可以計算耗損，加工費及運費不得計算耗損，欠缺系爭合約依據，亦與兩造履約過程不符，並無可採。至證人即被告公司之工程部專員蔡佩如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兩造履約至第8次請款時發生爭議，我發現原告請款數量高於進口報單的數量，跟原告反應以後，原告請我去看系爭合約約定，並說不付款就不出貨，被告公司老闆認為在系爭合約約定之最低出貨量2萬平方公尺範圍內就先付款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81頁），惟苟如蔡佩如所述，第8次請款即發生計價爭議，被告僅為出貨順利，先行付款，保留日後結算之權利，當時應留有書面聲明為憑，蔡佩如卻證稱無任何書面紀錄，都是透過電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81頁），蔡佩如之證述難以盡信屬實，是無從憑蔡佩如之證述，認定被告於第1次至第15次請款過程中，業已對計價方式聲明異

議，併此敘明。

2. 被告抗辯原告所進口之酚醛板材數量共1萬8736.14m²，縱不計算損耗，直接以此材料數量計算費用，原告至多僅能請求2154萬6561元云云，惟本件係由原告進口酚醛板材，由原告按被告之指示進行加工為酚醛風管，並交貨予被告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（見不爭執事項(三)），是被告以進口板材數量進行計價計算，計算基礎出發點即屬有誤，兩造係依據加工後之酚醛風管尺寸面積計價，並非以進口之酚醛板材尺寸計價，是本件被告執被證2進口報單抗辯進口酚醛板材數量為1萬8736.16m²云云，實執錯誤之基礎進行論述，容有誤會。況且系爭合約本即約定需要計算耗損，並無被告所謂「縱不計算耗損」之餘地，被告上開計算邏輯就此亦有謬誤，委無可採。

(二)按「4. 付款辦法：a. 請款於當月二十五日前申請辦理（附發票、正本簽收單）。b. 訂金30%簽約時申請現金票。交貨點收無誤，每月依交貨數量核付70%。c. 每月計價。付款為：次月（30票）」、「7. 賣方保證所交貨產品材質、規格完全符合業主施工說明書（規範）及圖說之要求，並需於交貨時檢附出廠證明，否則不予計價。」；「交貨至工地1樓車上交貨，甲方（即被告）須派員卸貨查驗」，系爭合約第4條、第7條、系爭合約詳細價目表第4點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於109年12月檢附出貨單、出廠證明向被告請求第16次估驗計價款113萬5338元（即：987.25m²×1150元/m²）等情，業已提出出貨單、產品出廠證明書各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-75頁），出貨單、產品出廠證明書之形式真正及被告人員業於出貨單上簽名確認等節，均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(四)、本院卷第480頁），足認被告於收貨時，業已確認出貨單、產品出廠證明書上所載規格、數量，因產品出廠證明書上所載面積經核計後為987.25m²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請求第16次估驗計價款113萬5338元（計算式：987.25m²×1150元/m²=113萬5338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01 因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為請求已屬有據，原告請求權
02 基礎間為選擇合併關係，其餘所引請求權基礎，毋庸再予審
03 酌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
05 告113萬53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3日
06 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
08 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
09 額予以宣告。

10 貳、反訴部分：

11 一、反訴原告主張：同本訴部分所述，反訴原告經進行結算，清
12 查才發現原告所進口之酚醛板材數量共1萬8736.14平方公
13 尺，縱不計算損耗，直接以此材料數量計算費用，反訴被告
14 至多僅能請求2154萬6561元（即： $18736.14\text{m}^2 \times 1150\text{m}^2/\text{元}$ ），
15 反訴原告卻已給付2299萬9998元，反訴被告業已溢領
16 貨款145萬3437元，屬不當得利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
17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45萬343
18 7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9 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反訴被告則以：系爭合約之附件業已約定「加工板材以風管
21 外尺寸計算耗損，以20%計算所有費用」，反訴被告於前15
22 次請款，亦以此計價方式計算，均經反訴原告審核後放款，
23 不容反訴原告事後否認。反訴原告所稱反訴被告所進口之酚
24 醛板材數量僅 18736.14m^2 ，至多僅能以此向反訴原告請款云
25 云，實係忽略計價時應加計20%之兩造間約定等語，資為抗
26 辯，並聲明：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
27 執行。

28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29 系爭合約係以反訴被告經反訴原告之指示進行加工後之酚醛
30 風管之面積為計算之基礎，非以反訴被告進口之酚醛板材數
31 量為計算之基礎，且系爭合約所約定之另計20%耗損，並未

01 限定僅酚醛風管材料費315元/m²、風管輔助材料200元/m²始
02 得計算耗損，加工費545元/m²、運費90元/m²不得計算耗
03 損，兩造於第1次至第15次請款亦未僅針對酚醛風管材料
04 費、風管輔助材料費用計算耗損，本件反訴被告請求第16次
05 估驗計價款113萬5338元，係屬有據，均經本訴認定明確，
06 反訴原告於反訴所主張之反訴被告進口酚醛板材數量共1萬8
07 736.14平方公尺，縱不計算損耗，直接以此材料數量計算費
08 用，反訴被告至多僅能請求2154萬6561元，反訴原告卻已給
09 付2299萬9998元，反訴被告溢領貨款145萬3437元，核屬不
10 當得利云云，均屬無據，理由詳如本訴部分之論述，反訴原
11 告反訴之請求，自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：反訴被告應
13 給付反訴原告145萬3437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5 回。又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一併駁回
16 之。

17 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亦與判
1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9 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黃幸雪